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浉市监字〔2021〕88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制度》《进一步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意见》《企业名称 自主申报承诺制度》《虚假地址风险提示机制工作 制度》《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 实施意见》《行政窗口服务规范》《企业 “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区局机关各股室、局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现将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制度》《进一步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意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制度》《虚假地址风险提示机制工作制度》《企业

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窗口服务规范》
《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求，根据《信阳市工商局关于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信工商〔2018〕83号）文件精神，结合部门职能，特制定此工作制度：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一）免收各项登记及管理费用。系统自2011年起停收市场主体登记费用、市场管理费用、档案查询复印费用。继续实行市场准入零成本注册，不缴纳任何费用。

（二）对获得境外商标注册的，给予一次性资助。根据《信阳市商标品牌发展奖励补助办法》（信商文〔2018〕1号）的规定，获得境外商标注册的，分别按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申请人（含企业、集团）年度资助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按指定国家的数量资助，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资助4000元人民币，每件最多资助20个国家或地区；在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1万元；在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5000元；在香港、澳门、台湾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2000元。

（三）深入推进实施商事制度改革。一是深化“三十五证合一”改革。坚持简政便民，进一步优化“多证合一”业务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完善企业退

出制度改革。推进落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企业撤销程序，对于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等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三是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

（四）深入实施“先照后证”改革。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及时跟进做好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削减调整工作，进一步削减登记后置审批，明确32项前置审批事项、232项后置审批事项、31项变更注销前置审批事项。对前置审批事项严格把关，强化市场准入；对涉及232项后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实行“先照后证”。二是认真做好“先照后证”改革后“双告知”工作，根据公布的审批事项目录清单，依法开展“双告知”登记工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及时推送相关部门，由行政审批和行业主管部门认领所属市场主体信息，协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五）建立健全容缺受理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准入效率，构建宽松的政策条件与营商环境，提倡容缺受理、容缺后补。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登记机关先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形式、补

正时限和超期补正的处理办法，申请人补正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及时出具审批意见，颁发相关证照、批文的企业登记便利化服务措施。

结合登记窗口工作实际，确保措施既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又方便企业申请。对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归纳了容缺后补所适用的8种情形，包括：执照正副本数量不全，经申请人确认未丢失可补交的；决议、章程等文件未提交原件，经申请人确认可以更换的；住所证明等未签字或加盖印章，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盖印章或签字的；申请文件文字错误，需加盖企业印章补正的，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盖印章或更换的；决议、章程等企业自制文件中存在表述错误，经申请人确认可以更换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复印件不齐全或不清晰，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和更换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提交相关书面说明，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的；可适用企业登记容缺后补的其他情形等。

（六）不断提升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一是根据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简化登记文书、优化登记流程、下放登记权限，公开服务流程和办事指南，实现注册登记规范化、制度化、统一化。二是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建立网上公众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名称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全程电子化应用，加强登记服务工作效能，降低创业成本。在实现“全区域、全类型、全环节、无纸化”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上，要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在全程电子化登记过程中的堵点和痛点，让更多的企业群众想用、会用、用得好。同步推进窗口现场办理，做到线上线下“双渠道、

双优质”服务。三是开放市场主体名称库。充分利用网上公众服务平台的信息化功能，实现企业名称库的开放，完善企业名称禁用规则，优化企业名称查询系统，简化申请流程，由申请人自行申请名称登记，实现企业名称的自动查重，自主申报。四是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办理预约服务。在各级企业注册大厅开辟绿色通道，对于重点招行引资项目、关系民生的重大工程等进行专人登记引导服务工作，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引导，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七）推行注册登记“六个一”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自2018年5月1日起，在各级注册登记窗口，全面推行注册登记“六个一”服务模式，依托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和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努力实现登记“一次办妥”服务。

（八）拓宽服务路径，鼓励“政务服务+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与各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优势，鼓励银行网点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免费代办企业全程电子化注册登记，提供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变更、注销、备案、股权出资等登记业务，到银行开户等全过程“一站式”高效服务，以“政务服务+金融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带来实惠。

二、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

（一）实现外资企业准国民待遇。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商务部

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市场监管总局通知精神要求，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境外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外的产业进行投资的，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不是企业进行登记的前置条件。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受理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申请。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全部实行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不再接受窗口现场申请，免于企业提交纸质材料和往还审批部门。

(二)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抽查力度，发挥定向抽查和随机抽查机制，提供抽查比率，通过大数据监测，有针对性的对失信企业进行抽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与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联合抽查，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实现“出动一次检查、覆盖内容全面”的联动执法模式，最大限度减轻市场监管工作对市场主体的干预和打扰，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建立信息归集长效机制，实现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转变监管思维，创新监管方式，将企业信用监管纳入社会诚

信体系建设总体框架。一是不断完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系统功能，实现了业务系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对接，业务平台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供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查询。相关部门、企业、自然人可通过公示系统快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获取其信用评价参考数据。二是实现信息归集，为市场主体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一张网），汇集各行政审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供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查询，供交易相对人、企事业单位评判交易风险。

四、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确保企业减负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党委政府对减负工作的要求，系统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企业减负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要加强减负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认真牵头，将减负工作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始终，全面提升企业减负工作质量。二是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股室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确保减负工作真正落在实处。三是加大督查力度，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各项企业减负政策和纪律，并采取邀请特邀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人等方式，加强对减负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四是利用服务窗口搞好政策宣传。主要宣传市场监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推进各项有利政策落实落地，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

进一步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制定此意见。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我部门取消企业注册登记费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三、取消、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六、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财政、价格、审计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制度

为解决当前企业反应强烈的“起名难、效率低”等问题，进一步推进企业名称核准制度改革，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范围，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市监企注〔2018〕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9号）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简化企业名称登记流程。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申请人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和相同相近比对规则，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中自行查询、比对申请的企业名称。申请的名称与在先登记名称相同或属于禁用范围的，系统将不允许申报；申请的名称涉及相关情形限用内容的，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或者授权文件后方可申报；申请的名称与在先登记名称近似的，申请人对存在的侵权风险做出承诺后允许申报。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审核发现有违反禁用规则、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等情形的，应当不予登记。

二、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改进企业名称库开放系统，整合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系统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使申请人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上实现名称查询、比对、选用、申请登记的“一网通办”。

三、编制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公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条件、程序、期限和审查要求，规范适用范围和登记材料，建立和完善自主申报企业名称的纠错机制、争议处理机制等工作制度。

四、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制。强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主体责任，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欺骗、误导公众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在使用自主申报企业名称时，应提交申请人签署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承诺已履行名称自主申报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不侵犯其他企业的名称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在出现名称争议纠纷时接受登记机关的调解，及时变更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等内容。

五、建立企业名称纠纷事后快速处理机制。积极发挥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的联动作用和信用约束手段，促进企业名称纠纷的调解解决。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及时将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强制纠正。对于被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变更名称，拒不改正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向社会公示，同时标注“**企业名称已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对于企业名称与商标发生争议的，应当根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依法处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虚假地址风险提示机制工作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中关于企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企业注册登记实践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企业提供或承诺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虚假，导致对企业的正常执法监管无法有效开展的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企业在申请设立登记或住所变更登记时提供的住所证明或《承诺书》中存在明显的瑕疵或住所不存在的情况，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核准前委托企业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依法作出决定。

二、在企业设立登记审核时，系统提示申请人在 30 日内多次办理注册登记并要求慎重审查的，审核人员可以提请企业住所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开办企业进行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和多次办理注册登记的目的是、作用进行约谈或调查。审核人员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三、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企业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获取“管辖”信息后三个月内开展对该企业的日常市场监管巡查，作为对企业的初次回访，确定企业注册登记的基本事项

和经营情况。

四、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对随机抽查的企业进行执法监管，对在抽查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执法检查人员依法予以调查。

区局机关各股室、局属行政事业各单位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上述问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附件：新设立企业地址风险排查表及反馈表

附件：

新设立企业地址风险排查表

检查单位：

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承诺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存在		
通过承诺的住所（经营场所）能否取得联系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签名）：

新设立企业地址风险排查反馈表

检查单位：

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承诺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存在		
通过承诺的住所（经营场所）能否取得联系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签名）：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 实施意见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9号）中试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度的要求，结合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名称自主申报等改革的需求，遵照《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从2018年10月1日起，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

二、工作措施

（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后，各地要加强后续监管，严查弄虚作假，打造诚实守信，快捷便民的营商

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信息核实。要通过企业年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寄递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文书等方式，加强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尤其是对经营范围涉及人员聚集、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生命健康、噪音油烟扰民等项目的企业，要强化对该部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核实。

（二）要加强社会监督。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要做好企业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发现问题严查到底。

（三）要依法查处虚假登记。对发现并核实企业提交虚假信息骗取登记的，企业监管、登记机关要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登记。

（四）要明确监管职责。依据《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第十条，市场监管部门主要依法查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样本

附件: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一、企业名称: _____

二、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三、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属于居民住宅: 是 否

五、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一址多照）:
是 否

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

自有房产

租赁, 租赁方: _____

无偿使用, 提供人: _____

其他方式_____, 提供方: _____

七、承诺内容

1. 本企业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 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 地址表述真实无误。

2. 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 如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 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3. 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属于居民住宅, 本企业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 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企业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

4. 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纠正和行政处罚, 并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对应项的上打√, 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

2. 申请设立登记时, 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3.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 加盖企业公章;

4.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 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行政窗口服务规范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贯彻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切实转变服务作风，提高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服务水平，制定《行政窗口服务规范》。

一、服务态度规范

- (一) 服务办事要热心，不冷落、不歧视、不轻慢。
- (二) 咨询解答要耐心，不拒绝、不急躁、不敷衍。
- (三) 办理业务要诚心，不拖延、不推诿、不刁难。
- (四) 对待批评要虚心，不争执、不吵闹、不撂挑。

二、服务语言规范

- (五) 工作应当使用普通话，做到口齿清楚、条理清晰。
- (六) 工作交流应当讲礼貌，做到平等友好、平和得体，不使用侮辱性、歧视性称呼。
- (七) 解答疑问应当讲法律，做到准确规范、通俗易懂，能用一般言语解释清楚的不使用专业用语。
- (八) 指导业务应当讲原则，做到依法依规、积极务实，对不合规要求解释清楚，并指导依法办理所办事务。
- (九) 发生分歧应当有修养，做到冷静克制、明理忍让，必要时应当向领导报告，请领导出面协调。

三、服务行为规范

- (十) 着装规范，做到仪容整洁，不化重妆，不穿奇装异服。

(十一) 待人友善，做到举止得体，不粗鲁失礼，不厚此薄彼。

(十二) 办事认真，做到仔细周到，不懂不装懂，不能办不强办。

(十三) 岗位负责，做到恪尽职守，不擅离岗位，不串岗嬉闹。

(十四) 工作专心，做到聚精会神，不在工作时间阅读与工作无关材料，不在工作电脑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十五) 办公文明，做到整洁有序，不乱摆文件，不乱放私人杂物。

四、服务效能规范

(十六) 实行首办负责制。第一位受理服务申请的工作人员为首办责任人。首办责任人要按规定办理本人应当负责业务，并协调其他环节抓紧办理后续业务，解决有关问题，直到业务结束。

(十七) 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受理人员对所办业务应当一次了解清楚、一次解答清楚，不因情况不明或解释不清致使服务对象多次往复。

(十八) 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结业务，对确需延期办理的，要通知服务对象并说明原因。

五、服务设施规范

(十九) 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办事指示牌、标识牌、配备桌、椅、笔等便民服务用品，方便服务对象办事。

(二十) 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公告栏或者显示屏，公开法定依据、办事程序、提交材料规范、办理时限，及时公示办理进程及结果。有条件的地方应当设置上网电脑，方便服务对象现场报送

电子数据。

(二十一) 服务窗口应当提供办事指南和相关表格资料，方便服务对象查阅、使用。

(二十二) 服务窗口应当设工作人员座牌，公示工作人员姓名、岗位。

(二十三) 推行网上咨询、网上受理、网上审核，为服务对象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六、服务纪律规范

(二十四)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早退。

(二十五)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渎职懈怠。

(二十六) 严格依法行政，不违反规定办理业务。

(二十七) 严格公正办事，同一业务不因人而异。

(二十八) 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以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七、服务监督规范

(二十九) 服务窗口应当设置群众意见箱，定期归纳整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整改。

(三十) 服务窗口部门建立服务绩效考核、奖惩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奖惩重要依据。

(三十一)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并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受理服务对象对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以及廉政行为等方面的举报投诉。

(三十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窗口服

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服务质量差、且屡教不改的工作人员，要调离窗口服务岗位；对违纪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适用范围

（三十三）本规范所指的窗口是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门设立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大厅或窗口和基层所面向社会接待办理登记与年报等业务的特定岗位和窗口。

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管理 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市监〔2019〕148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豫市监〔2020〕113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公司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法律文书的送达地，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管辖和行政管辖地，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应当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在地、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在同一地点，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四条 住所（经营场所）的审查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产业政策、城乡规划、商业网点布局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国家

对特定行业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有明确限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实行“一址多照”“一址多照”，即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同一地址上登记的市场主体均需具有合理的经营面积，应当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为便于日常监管，在实际操作中，可将同一地址进行物理分割后再予注册登记。

经核查后认为同一地址因面积等原因不适宜作为2个以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指导其重新申报。

第六条 实行“一照多址”“一照多址”是指在市场主体注册过程中，一张营业执照，可登记多个经营场所。

申请“一照多址”应在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或行业）范围内实施，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且不超出其法人企业核定的经营范围。

第七条 申请人可在企业设立登记时一并申请办理“一照多址”。申请人应在《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的经营场所一栏中，在申报的经营场所内容后加注增设的经营场所；除依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场监管局要求提交的规范登记材料外，还应提交增设经营场所的决定（或文件）和对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的证明（或承诺书）。

第八条 采取“一照多址”登记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场所栏应显示共增设了几处经营场所，有多个经营场所的，地址

之间以分号间隔；营业执照副本数将根据新增经营场所个数核发。

第九条 住所与经营场所在不同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或者增设的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项目超出原经营范围或依法需办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增设的经营场所需要使用独立名称或者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依法需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不适用“一照多址”，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第十条 采取“一照多址”登记的企业及其登记的其它经营场所，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网络监管等。申请人对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页无正文)